**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面向主城区**

**2023年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基〔2023〕2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3〕46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我校（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面向主城区2023年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人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核、上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的学生名单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负责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设立纪律监督小组，监督特长生招生过程中的各项程序等事宜。

**三、招生计划和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24名）**

**体育类18名:**

田径5名(男子跳高1名，男子标枪1名，女子100米2名，女子1500米1名）；

技巧5名（女子3名，男子2名）；

自由式轮滑1名（男女不限）；

艺术体操1名（男女不限）；

武术3名（男女不限）；

科技型3名（男女不限，FPV无人机2名、机器人竞技1名）。

**艺术类6名：**

拉丁舞4名(男女不限）；

戏曲1名(男女不限）；

中阮兼修三弦1名(男女不限）

**（二）报名条件**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和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体育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招生当年）获初中组个人项目比赛前八名者；

（2）初中教育阶段（指义务教育阶段七至九年级,下同）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前六名或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技巧项目不参照此条件）；

（3）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浙江省运动会、浙江省青少年（儿童）锦标赛、浙江省少年（儿童）锦标赛、浙江省青少年冠军赛、浙江省中小学冠军赛、浙江省青少年（儿童）冠军赛、浙江省少年（儿童）冠军赛、浙江省青少年（儿童）阳光赛八项赛事（正赛，不含分站赛、积分赛等）个人项目前六名者【本栏比赛项目认定时间始于2021年7月】；

（4）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运动会个人项目前六名者【本栏比赛项目认定时间始于2021年7月】；

（5）初中教育阶段曾获（田径、武术、技巧、艺术体操）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

（6）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竞赛自由式轮滑等赛事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者【本栏比赛项目认定时间始于2021年7月】；

（7）初中教育阶段获得杭州市中小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科技型电子竞技FPV无人机比赛（FPV无人机竞速赛、FPV无人机花飞赛）、机器人竞技比赛（机器人竞技营救赛、机器人竞技轨迹赛）等赛事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者。【本栏比赛项目认定时间始于2021年7月】

1. **艺术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第一发文单位）的与我校艺术类招生分项一致的竞赛现场比赛个人项目（四人及以下）一、二、三等奖者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舞蹈分项适用）；

（3）初中教育阶段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4人及以下组合）、戏剧曲艺（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戏曲分项适用）；

（4）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奏、重奏（四人及以下）、协奏（四人及以下）、齐奏（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器乐分项适用）；

（5）初三年级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者（报考舞蹈分项考生须是舞蹈分项的优秀团员；报考器乐分项考生须是器乐分项的优秀团员；报考戏曲分项考生须是戏曲分项的优秀团员）。

**四、报名和测试**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在规定时间**（5月12日8:00至5月13日18:00）**，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www.hzjyks.net），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5月13日18:00高中招生信息管理系统将关闭。每位考生只能报一个特长项目。

2.已报名考生在**5月15日13:30—16:0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考信息表》（以下简称《报考信息表》）（《报考信息表》由我校统一打印）。每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所高中学校（校区）的一个特长项目。5月13日18:00高中招生系统关闭后，考生所填报信息将不得更改。考生与家长须慎重选择，在规定时间内准确填报，逾期视作放弃。

3.5月24日我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审核通过的市区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班考生5月26日向所在初中学校领取《2023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审核通过的个别生，**5月26日下午（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到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领取《报名表》。

**（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

1.测试时间：**5月27日（周六）上午8:00-12:00。**

2.测试地点：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杭州市余杭区荆余路379号）。

3.测试方式：现场测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报名表》原件（二者不可缺一）参加测试。具体见《报名表》。

4.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类】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满分400分）：男、女5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 每个单项满分10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1）；

（2）专项素质（满分100分）；

（3）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1，**田径、轮滑、技巧、艺术体操适用此标准；武术分项和科技型分项标准见下文**）。

▲【武术分项】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满分200分）：男、女50米、立定跳远、实心球、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 每个单项满分5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2）；

（2）专项素质（满分300分）；

（3）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2）。

▲【科技型分项】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无人机类**

（1)专业理论测试（满分300分）

（2)专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

（3)专业水平面试（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3）

**机器人类**

（1)专业理论测试（满分300分）

（2)专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

（3)专业水平面试（满分10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3）

▲【艺术类】测试内容及分值（满分600分）

**舞蹈分项**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专业测试（满分400分）；

（3）获奖级别评定（满分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4）。

**器乐分项（**包含二胡、琵琶、中阮兼修三弦**）**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演奏（满分300分）；

（3）视奏（满分1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4）。

**戏曲分项**

（1）理论测试（满分150分）

（2）专业测试（满分300分）

（3）基本技能测试（满分150分）

专项素质和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4）。

5.我校各类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分数线：体育类360分，艺术类360分。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5月31日起，合格的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和我校网站公示。

6.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提前批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规则

1.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600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满分为600分。我校录取特长生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合格线：体育类轮滑、科技型为500分，体育类田径为400分，其他项目为470分；艺术类项目为500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未达到上述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计算：

①艺术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70%＋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30%。

②体育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70%＋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30%。

3.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我校根据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录取规则，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集中统一招生提前批中，分项目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未达到项目要求的分数线者不予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综合成绩与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都相同，则按文化课数学、科学、语文、英语的顺序，单科成绩得分高者优先录取。

4.若某一项目符合条件的考生数少于该项目的招生计划数时，将减少当年该项目的招生计划，减少的招生计划纳入我校集中统一第一批招生计划。

5.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6.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一经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办法解释权在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

特长生招生咨询电话：88726759。

杭州学军中学海创园学校

2023年5月5日

**附件1**

**体育类（不含武术分项）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体育类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田径、技巧和自由轮滑、艺术体操适用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50 米（秒） | 1000米 （分、秒） | 800米（分、秒） | 立定跳远（ 厘米） | 实 心 球（米） |
|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7.0 | 7.8 | 3’10 | 3’00 | 260 | 215 | 11.00 | 8.00 |
| 95 | 7.1 | 7.9 | 3’15 | 3’05 | 255 | 210 | 10.80 | 7.80 |
| 90 | 7.2 | 8.0 | 3’20 | 3’10 | 250 | 205 | 10.60 | 7.60 |
| 85 | 7.3 | 8.1 | 3’25 | 3’15 | 245 | 200 | 10.40 | 7.40 |
| 80 | 7.4 | 8.2 | 3’30 | 3’20 | 240 | 195 | 10.20 | 7.20 |
| 75 | 7.5 | 8.3 | 3’35 | 3’25 | 235 | 190 | 10.00 | 7.00 |
| 70 | 7.6 | 8.4 | 3’40 | 3’30 | 230 | 185 | 9.80 | 6.80 |
| 65 | 7.7 | 8.5 | 3’45 | 3’35 | 225 | 180 | 9.60 | 6.60 |
| 60 | 7.8 | 8.6 | 3’50 | 3’40 | 220 | 175 | 9.40 | 6.40 |
| 55 | 7.9 | 8.7 | 3’55 | 3’45 | 215 | 170 | 9.20 | 6.20 |
| 50 | 8.0 | 8.8 | 4’00 | 3’50 | 210 | 165 | 9.00 | 6.00 |
| 45 | 8.1 | 8.9 | 4’05 | 3’55 | 205 | 160 | 8.80 | 5.80 |
| 40 | 8.2 | 9.0 | 4’10 | 4’00 | 200 | 155 | 8.60 | 5.60 |
| 35 | 8.3 | 9.1 | 4’15 | 4’05 | 195 | 150 | 8.40 | 5.40 |
| 30 | 8.4 | 9.2 | 4’20 | 4’10 | 190 | 145 | 8.20 | 5.20 |
| 25 | 8.5 | 9.3 | 4’25 | 4’15 | 185 | 140 | 8.00 | 5.00 |
| 20 | 8.6 | 9.4 | 4’30 | 4’20 | 180 | 135 | 7.80 | 4.80 |
| 15 | 8.7 | 9.5 | 4’35 | 4’25 | 175 | 130 | 7.60 | 4.60 |
| 10 | 8.8 | 9.6 | 4’40 | 4’30 | 170 | 125 | 7.40 | 4.40 |

**一、田径专项测试标准**

1、素质测试评分标准：男子跳高、男子标枪、女子100米、女子1500米（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 男子跳高 | 185cm | 180cm | 176cm | 174cm | 172cm | 170cm |
| 男子标枪（700克） | 51.00m | 50.00m | 47.50 | 45.00m | 42.50m | 40.00m |
| 女子1500米(电计) | 5’05” | 5’07” | 5’09” | 5’11” | 5’13” | 5’15” |
| 女子100米（电计） | 13”00 | 13”10 | 13”20 | 13”30 | 13”40 | 13”50 |

2、技能评定：

2023年获杭州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2022年获浙江省青少年儿童冠军赛、2022年获浙江省青少年锦标赛（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省市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二、技巧专项测试标准**

1.专项素质测试及所占分值（满分100分）

考试内容：专项技术与实战能力

|  |  |  |
| --- | --- | --- |
| 类别 | 测试指标 | 分值 |
| 专项技术 | 1. 俯卧撑 | 20分 |
| 2. 劈叉 | 20分 |
| 3. 连续两次侧手翻 | 20分 |
| 4. 分腿支撑 | 10分 |
| 5.连续三次屈体分腿跳 | 10分 |
| 实战能力 | 6. 技巧自编操 | 20分 |

（一）专项技术测试方法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内容与分值 | 方法与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俯卧撑20分 | 双脚并拢，双手支撑地面、屈臂时，肩与肘同高，臀部稍翘，与肩起落平行，俯撑下降最低点时，胸、腹离地不得高于10cm或触地。推撑时保持身体姿势。 | 次 数 | 得 分 |
| 20 | 20 |
| 15 | 15 |
| 10 | 10 |
| 5 | 5 |
| 劈叉（柔韧类）20分 | 在地板或地毯上进行，姿态正确，方向正、腿及臀部全部着地。 | 大腿根部离地面距离（厘米） | 得 分 |
| 0——2 | 20 |
| 2——4 | 15 |
| 4——6 | 10 |
| 7——8 | 5 |
| 连续两次侧手翻（灵巧类）20分 | 充分蹬地摆腿，左右（右左）手前伸，依次在左脚（右脚）的延长线上撑地，经分腿倒立时，顶肩、立腰，两脚开度大，蹦膝盖、蹦脚尖，后半部分两手依次推地、两脚依次落地。 | 标准 | 得 分 |
| 优 | 20 |
| 良 | 15 |
| 中 | 10 |
| 分腿支撑（平衡类）10分 | 分腿位姿态坐下，双手支撑，只有手掌触及地面，双手位于提前、屈髋分腿、双腿收紧、伸直、 平行于地面。 | 静止时间（秒） | 得 分 |
| 5 | 10 |
| 4 | 8 |
| 3 | 6 |
| 连续三次屈体分腿跳（跳跃类）10分 | 双腿站立，垂直起跳至屈体分腿的位置，双腿夹角不小于90°，双腿必须平行或者高于水平面，双脚并拢同时落地。连续跳三次。 | 标准 | 得分 |
| 优 | 10 |
| 良 | 8 |
| 中 | 6 |

1. 实战能力（20分）

测试方法：完成技巧自编操一套。成套动作所需伴奏音乐由考生自备U盘（mp3格式）或CD盘（新盘），并且盘中仅有本次考试所用音乐。考试中如发生音质不清楚或无法正常播放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每人完成一套自编动作，成套的最长时间不超过2分钟，最短时间没有限制。

（1）完成分（满分10分）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动作内容：

①平衡性动作1个，如阿拉贝斯克舞、手倒立等必须在无同伴帮助的情况下，保持2秒。

②灵巧性动作1个，如侧手翻成劈叉、倒立前滚翻等。

③柔韧性动作1个，如劈叉（竖叉、横叉）、桥（女）等。

④翻腾类动作1个，如连续两次侧手翻、踺子等。

1. 艺术分（满分10分）

动作能随音乐的节奏变化并能反映音乐特点与风格，动作协调连贯，姿态优美并能反映出技巧的项目特点。

2.技能评定 (满分100分)

初中教育阶段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竞赛个人项目一等奖或1—2名者或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100分。

**三、自由式轮滑专项测试标准**

1. **垂直摸高（50分）**

1.1.1测试器材

摸高器

1.1.2 测试方法

1) 以右臂垂直摸高为例，测试人员首先量取被测试者身高加右臂上举高度，注意被测试者身体需保持正直方可测量。

2) 被测者站于摸高器下方，需原地不能助跑，双臂自由摆动，尽力垂直向上跳起摸到相应高度，落于原处。

3) 被测者有 3 次跳跃机会，测试前允许有 2次尝试，计量单位为cm，精确到整数，将该数值减去被测者身高加右臂上举高度得到垂直纵跳成绩，计量单位为cm。

1.1.3 注意事项

1) 必须进行充分热身，以防受伤。

2) 测试前确定静止高度时必须使被测者充分伸展手臂。

1. **单脚速度过桩测试（50分）**

1.2.1测试器材

红外线计时器、桩、50m卷尺、硬质平整地面

1.2.2测试方法

1. 被测者在28m速度过桩跑道上，以最快速度完成单脚速度过桩，起跑12m+桩上15.2m+终点0.8m，共计28m。
2. 被测者踢/漏1个桩，罚时0.2s，踢漏桩≥5成绩无效，计量单位为分秒。
3. 测试办法参照《2017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并结合国际轮联最新规则严格执行，被测者有2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1.2.3注意事项

1. 开始测试前被测者进行简单热身，以防止受伤。
2. 测试场地需满足40m，保持足够缓冲区。

**体育类特长生（轮滑）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垂直摸高（厘米） | 单脚速度过桩（秒） |
|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 | 80 | 70 | 4.55 | 4.95 |
| 45 | 76 | 66 | 4.75 | 5.15 |
| 40 | 72 | 62 | 4.95 | 5.35 |
| 35 | 67 | 57 | 5.25 | 5.65 |
| 30 | 61 | 51 | 5.55 | 5.95 |
| 25 | 58 | 48 | 5.75 | 6.15 |
| 20 | 55 | 45 | 5.85 | 6.35 |
| 15 | 49 | 39 | 6.25 | 6.75 |
| 10 | 43 | 33 | 6.65 | 7.15 |

（三）**自由式轮滑技能评定**：

2022年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轮滑比赛（满分100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市级)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四、艺术体操专项测试标准**

（一）体型（10分）

1、测试方法：由考官目测。要求身材匀称，线条优美。

2、成绩评定：根据考生的身体线条进行评分。

（二）形象（10分）

1、测试方法：由考官目测。要求五官端正，气质佳。

2、成绩评定：根据考生的条件进行评分。

（三）难度动作（30分）

1、测试内容及分值：地面纵叉、“哥萨克”跳、吸腿转 。

2、测试方法：考生逐一完成三类技术动作，每个动作完成一次，考评员根据考生完成动作技术规格及身体姿态进行评价。

3、成绩评定：各基本技术动作满分为10分，三个动作得分相加为基本技术分，考评员的平均成绩为最后得分。

（四）艺术体操成套动作组合（50分）

1、测试内容及要求：考生任选一项器械，按艺术体操规则要求自编成套动作，成套必须包含转体、平衡、跳步、波浪或柔韧4类基本组的至少6个难度动作，每个类别至少有一个难度动作，并且要结合器械基本技术，以及高抛的难度技术，时间为60秒—90秒，音乐自备。

2、成绩评定：成套动作满分为50分。由考评员按评分规则要求进行评分，考评员的平均成绩为最后得分。

**艺术体操技能评定**：

运动员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际健将 | 运动健将 | 国家一级 | 国家二级 |
| 分 数 | 100 | 90 | 80 | 70 |

**附件2**

**武术分项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武术专项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50 米（秒） | 1000米 （分、秒） | 800米（分、秒） | 立定跳远（ 厘米） | 实 心 球（米） |
|  性别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50 | 6.7 | 7.6 | 3’20 | 3’10 | 280 | 230 | 11.00 | 8.00 |
| 45 | 6.8 | 7.7 | 3’25 | 3’15 | 275 | 225 | 10.80 | 7.80 |
| 40 | 6.9 | 7.8 | 3’30 | 3’20 | 270 | 220 | 10.60 | 7.60 |
| 35 | 7.0 | 7.9 | 3’35 | 3’25 | 265 | 215 | 10.40 | 7.40 |
| 30 | 7.1 | 8.0 | 3’40 | 3’30 | 260 | 210 | 10.20 | 7.20 |
| 25 | 7.2 | 8.1 | 3’45 | 3’35 | 255 | 205 | 10.00 | 7.00 |
| 20 | 7.3 | 8.2 | 3’50 | 3’40 | 250 | 200 | 9.80 | 6.80 |
| 15 | 7.4 | 8.3 | 3’55 | 3’45 | 245 | 195 | 9.60 | 6.60 |
| 10 | 7.5 | 8.4 | 4’00 | 3’50 | 240 | 190 | 9.40 | 6.40 |
| 5 | 7.6 | 8.5 | 4’05 | 3’55 | 235 | 185 | 9.20 | 6.20 |

**武术专项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专项素质测试指标及所占分值（满分300分）

|  |  |  |
| --- | --- | --- |
| 类别  | 测试指标 | 分值 |
| 专项技术 | 1. 正压腿（左、右） | 20分 |
| 2. 竖劈叉（左、右） | 20分 |
| 3. 握杆转肩 | 20分 |
| 4. 正踢腿 | 40分 |
| 5. 腾空飞脚 | 40分 |
| 实战能力 | 6. 拳术任一套 | 80分 |
| 7. 器械任一套 | 80分 |

二.测试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专项技术

1. 正压腿（左、右各10分，共20分）

（1）测试方法:面对助木或以定高度的物体，并步站立，一腿架起脚尖勾紧，两腿伸直，立腰收髋，前额触脚尖。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标准 | 相距0cm | 相距2cm | 相距4cm | 相距6cm  |
| 分值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标准 | 相距8cm | 相距10cm | 相距12cm | 相距14cm以上 |

2.竖劈叉（左、右各10分，共20分）

（1）测试方法: 上体直立，两腿伸直，前后劈开成直线，臂部和两腿内侧贴地。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标准 | 相距0cm | 相距1cm | 相距2cm | 相距3cm  |
| 分值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标准 | 相距4cm | 相距5cm | 相距6cm | 相距7cm以上 |

3. 握杆转肩（20分）

（1）测试方法: 双手对握(虎口均向内)，两臂伸直，以肩为轴。同时由前向后转至体后，再返回体前，转动时两手不得松动。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20分 | 18分 | 16分 | 14分 |
| 标准 | 手间距与肩宽 | 相距2cm | 相距4cm | 相距6cm以上 |
| 分值 | 12分 | 10分 | 8分 | 6分 |
| 标准 | 相距8cm | 相距10cm | 相距12cm | 相距14cm以上 |

4.正踢腿（40分）

（1）测试方法: 行进间正踢腿，一趟踢8腿，测试两趟。身体正直,挺胸、收腹、立腰。踢腿时，摆动腿挺膝伸直，脚尖勾起绷落。收髋猛收腹，踢腿过腰后加速，要有寸劲。

（2）评分标准：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1分 | 8—6.1分 | 6—4.1分 | 4分以下 |
| 标准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都符合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摆动腿挺膝伸直，且其余三点（支撑腿挺直，上体正直，摆动腿脚尖触及额头）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5.腾空飞脚（40分）

（1）测试方法：在空中，左脚屈膝收控于腹前；右腿在空中踢摆时，击响腿脚尖过肩；击响时，击掌、拍腿连续、准确、响亮；上体正直或微向前倾；落地时，起跳脚先着地。

（2）评分标准： 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1分 | 8—6.1分 | 6—4.1分 | 4分以下 |
| 标准 | 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三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两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符合一点技术要求。 | 凡符合起跳脚先着地，其余三点（左腿屈膝，连续击掌、拍脚，摆动腿脚尖过肩）均不符合技术要求。 |

（二）实战能力

（1）测试方法：考生任选一个拳种或器械进行测试。

1.拳种包括：长拳、太极拳、南拳、形意拳、通臂拳、地躺拳、少林拳、查拳等。

2.器械包括：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太极剑、双器械等。

3.完成套路时间：

①太极类项目：1分30秒—2分钟；

②拳术及器械类项目：不少于1分10秒。

（2）评分标准：独立对考生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进行综合评定。采用10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对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套路，将在专项技术考评分中扣除应扣分数。太极拳及太极器械类套路时间不足或超出规定时间5秒（含5秒）扣0.1分，5秒以上10秒以内（含10秒）扣0.2分，以此类推。其它拳术及器械套路时间不足规定时间2秒（含2秒）扣0.1分，2秒以上4秒以内（含4秒）扣0.2分，以此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分—8.6分 | 8.5分—7.6分 | 7.5分—6.0分 | 6.0分以下 |
| 标准 | 动作姿势规范、方法运用合理、技术熟练、节奏分明、协调流畅、劲力充足、风格突出 | 动作姿势较规范、方法运用较合理、技术较熟练、节奏处理较好、动作较协调、劲力较充足、风格较突出 | 动作姿势基本规范、方法运用基本合理、动作流畅性、劲力、节奏、风格一般 | 动作姿势不规范、方法运用不合理、技术不熟练、节奏、动作协调性、劲力、风格特点不突出 |

2．技能评定（满分100分）

初中教育阶段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竞赛个人项目1—3名者或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证书者10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4—5名得8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6—8名得60分。

**附件3**

**体育类（科技型）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无人机（共600分）**

（一）专业理论测试(30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内容：无人机相关知识

（二）专业技能测试（2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1）速度能力测试（150分）

（2）飞机维护能力测试（50分）

（三）专业水平面试（100分）

对设置的问题，根据语言表述，思维逻辑，现场反应等表现评分。

**机器人（共600分）**

（一）专业理论测试(30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机器人相关原理

（二）专业技能测试（2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根据现场提供的设备和资料，能对给定机器人进行遥控并在场地内完成指定任务获得相应分值得分。

（三）专业水平面试（100分）

对设置的问题，根据语言表述，思维逻辑，现场反应，回答问题的专业性等表现评分。

**附件4**

**艺术类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器乐专项评分标准**

1.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参考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2.演奏（3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试内容：考生准备两首乐曲，每个作品不超过5分钟。评委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演奏乐曲的全部或片段。

3.视奏（15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核视奏能力，准备时间为1分钟。

**二、舞蹈专项（拉丁舞）评分标准**

（一）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4.基础乐理知识。

（二）拉丁舞蹈专业水平测试（4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1.自备舞蹈片段展示（满分120分）舞种不限，自带音乐（U盘或CD），时间控制在5分钟之内。

评分标准：起评分为50分，未参加者为0分。

（1）作品程度较难并且很完整，作品动作熟练，风格把握准确，节奏清晰，有较强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形象佳（105-120分）；

（2）选跳作品表现较完整，难度适中，风格把握较准确，节奏把握较准确，具有一定的表演能力和肢体语言表现力，舞蹈气质、形象较佳（95-104分）；

（3）作品表现较完整，选跳作品难度较小，舞蹈节奏把握尚可，舞蹈风格的表现把握尚可，有良好的肢体表现能力，形象较佳（80-94分）；

（4）有一定的表演能力，能基本完成舞蹈片段，形象一般（50-79分）。

2. 软开度与技术技巧（满分120分）

评分标准：起评分为50分，未参加者为0分。

软开度包括身体素质和柔韧性，技术技巧包括跳、转、翻的技术展示。

（1）专业基础好，有很好的柔韧性、软开度（肩、腰、腿、胯、脚背等）（105-120分）。

（2）专业基础好，有好的弹跳力、掌握一定的舞蹈技巧（95-104分）。

（3）具备基本专业条件，有一定的基本功基础，柔韧性、软开度、弹跳力一般（80-94分）。

（4）专业条件一般，基本功基础较差，柔韧性、软开度、弹跳力较差，但具有一定的潜力（50-79分）。

3.动作模仿（满分60分）教师出示四个八拍动作，示范三次后，由学生模仿展示。

（1）能准确快速模仿示范动作，掌握动作韵律风格，完整展现（50-60分）。

（2）能够基本模仿示范动作，基本掌握动作韵律风格，较完整展现（40- 49分）。

（3）有一定模仿能力，具有一定表现力（30-29分）。

（4）专业条件具备，舞蹈表演有一定的潜力（0-29分）。

4.音乐即兴（100分）

根据提供音乐的特点，自行组织舞蹈语汇并完整展示。

（1）能够准确把握乐曲的风格、类型及节奏，具有一定的想象力，表演及动作和谐统一（70-100分）。

（2）能够基本把握乐曲风格、类型及节奏，舞蹈表演及动作基本到位（50-69分）。

（3）有一定的节奏感，具有一定的表现能力（20-49分）；

（4）专业条件具备，舞蹈表演有一定的潜力（0-19分）。

（三）获奖级别评定（50分）

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相关体育舞蹈竞赛（社会机构除外）个人项目特等奖、金奖或国家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社会机构除外）个人项目一等奖获奖证书者得5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省、市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得30分；上述竞赛个人项目省、市级相关体育舞蹈竞赛三等奖或铜奖得20分，未获得相关奖项或无法提供有效证书原件者为0分。（**注：各级证书不累积加分，以最高获奖证书计**）

**三、戏曲专项评分标准**

1.理论(150分)（闭卷、考试时长1小时）

考试参考内容:

（1）2012年教育部审定人民音乐出版社教材7年级到9年级上册三单元以内。

（2）浙江省学生艺术水平A级测试乐理知识。

（3）旋律听记。

2.演唱（30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

考试内容：

（1）自选剧目一首（U盘、道具等自备、可无伴奏演唱），时长不超过5分钟。

（2）舞蹈、戏曲身段、武术（自选其中一项），女生一律盘头，不得化妆评委可根据情况要求学生演唱乐曲的全部或片段。

（3）脱稿独立完成自选念白、台词、诗歌等材料一段，无伴奏。

（4）现场模仿表演一段。

3.视唱练耳（150分）（考试过程全程录像，现场拉帘进行）

考试内容：视唱（50分）、单音听音模唱（50分）、双音听音模唱（50分）

视唱：单声部视唱即演唱一条单声部旋律（五线谱不超过两个升降号）

练耳：单音、音程的听记及模唱。